

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女性初婚及育龄人群变动特征

马瀛通

妇女初婚年龄与初育、再育年龄,自进入80年代,就开始在一段时间内加速了下降的变动,这种变动使1962~1975年第二次出生高峰期出生的3.6亿多人,提前一年左右的时间,开始陆续进入峰值生育年龄段,导致了1986年的出生率从1985年的18.26%回升到21.01%。潜在的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从此拉开了帷幕。按现婚育模式推算,受长达十来年的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影响,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相应将要持续(1986~1997年)11年左右,出生高峰持续时间长是客观反映的一大特征。受1962~1970年历时9年的高出生率周期性影响,相应地1986~1994年历时9年的出生率也将会持续波动在计划生育控制下的相对较高水平上下;1971~1975年历时5年的出生率较大幅度下降,相应地使1995~1999年的出生率也将呈下降逐步加快的态势。在此,须指出的是全国各地差异相当可观。

整个90年代与下个世纪初期的全国农村,是广大农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从温饱型到小康型的过渡时期,此间的经济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在多数地区起刺激多生作用。因此,90年代的计划生育是人口增长控制的关键时期。为了有效抑制90年代面临的这次出生高峰,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健全,必然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从主要靠采用行政办法推行计划生育到逐步主动形成适应市场机制的新人口增长控制机制,来促进90年代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更好完成。分析研究面临的出生高峰特征,对深入社会实践,探索面临的出生高峰对策,无疑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1 有关年份我国女性初婚构成比状况(%)

年份	早婚比例	普通比例	晚婚比例
1970	47.89	37.93	14.18
1979	12.53	34.90	52.57
1982	26.99	43.86	39.15
1985	21.41	54.54	24.05
1987	19.99	49.91	30.10

资料来源:1982年中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
1988年中国2%人口生育抽样调查

一、女性初婚构成状况特征

结婚是生育的前提。妇女年度初婚构成比变动与现状,始终是影响生育水平与人口数量控制的极其重要因素。所谓初婚构成变动指的是女性未满20岁的早婚数、满20岁但又不满23岁晚婚年龄的普通初婚数,以及满23岁晚婚年龄的初婚数,分别占当年妇女初婚总数的比例构成变动。

女性现早婚比例高、晚婚比例低的初婚构成,是影响这次面临的出生高峰一大特征。

1987年,女性早婚比例为19.99%,晚婚比例为30.10%,基本反映了我国妇女现年度初

婚构成状况。相对70年代末的1979年,显然是早婚比例大幅度回升,晚婚比例大幅度下降。若从五个年度的妇女初婚构成变动看,则是大起大落。

女性初婚构成比从7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后的历年变动态势,70年代与80年代基本是截然相反。早婚比例概略变动曲线大致呈“U”形;晚婚比例概略变动曲线大致呈“∩”形。

妇女初婚构成近20年的变动实践说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早期的我国经济、政治、思想、道德和文化等诸因素,还远不具备使人们自发晚婚的客观条件。

80年代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城乡农贸市场繁荣活跃,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明显改善。随着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被打破,人均收入差异也扩大了。农村青年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提早具备了成婚的经济条件。早婚早育,伴随着工作中的失误开始回潮。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市场调节作用的不断发挥,加速了人口流动。流动人口中的一个特殊问题,就是部分年轻女性人口的流动是以婚配为目的的迁移。贫困地区的女青年不再象她的前辈那样眷土恋乡,重危惧迁,不再满足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田园生活,不再满足于粗茶淡饭分外香的农家乐趣,她们冲出本乡本土,向物质文化生活高的地区择偶,这就使我国的通婚圈由封闭而开始初步加速扩展。当然,也使地区间的婚配出现暂时的失衡现象。婚龄普遍提前是一种相互效应与群体作用的社会现象。多数不晚婚,就使晚婚青年择偶的选择机会变小,造成择偶的困难。早婚问题既与传统性道德观念在青年中明显淡化、法制观念淡薄有关,也与法制管理不力有关。初婚早与初婚晚是一个具有明显社会性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从众心理不只是个攀比问题,更重要的是个实际问题。

初婚年龄提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以生育为目的的婚姻在多数农村仍占主导地位。初婚早,往往被视为是条件好的一种反映。在不分年龄大小,初婚与初育都被传统地笼统视为是大喜事的农村,加之,在推行只准生育一孩时,提倡晚婚工作的被忽视,婚龄较之70年代末期提前就在所难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与拓宽,女性青年与男性青年社会交往明显增多,加之经济条件的大大改善,与此同时又引导不力,这些也都是促使农村青年男女初婚年龄提前的重要原因。

初婚年龄提前的诱发因素是复杂的。除旧传统婚姻观念外,婚前名目繁多的商品式婚姻代价不断上涨,也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相当多的农村地区,因政策规定与提倡鼓励晚婚相悖,使提倡晚婚变成了一句无具体内容的口号,如调整责任田与划分宅基地等要以已经结婚为前提。早结婚可以提早分到责任田、宅基地,晚结婚就晚分到责任田与宅基地。在以责任田为主要生产资料,以宅基地为重要生活资料的广大农村,类似这样的政策,实质是鼓励早婚。

初婚对初育的影响,关键是初婚年龄对初育年龄高低的影响。婚龄与育龄的间隔短,是我国现婚育模式的又一显著特征。这一特征反映了以生育为目的的陈旧婚姻观念仍改观不大,婚姻模式的改变必然要影响到生育模式的改变。

女性年满20岁结婚,也只是在现婚姻法规定的最低年龄要求起点上结婚。早于20岁的女性事实婚姻是违法婚姻。初婚年龄越小,初孕与初育的年龄也越低,可能再孕与再育的时间等于相应缩短。同时,初育早也使再育与多育的机率增加,计划生育工作量相应也加重。初婚年龄提高,晚婚比例上升,晚育势必增多。晚育的结果,将使再育与多育的机率减少。计划生育工作量相应减轻。

妇女初婚模式的变动,是导致第一孩生育模式变动的起因。随着时间的广延,初育模式的改变又影响到第二孩生育模式的改变。如此等等,相互产生影响。可见,初婚模式的改变对分孩次生育模式的改变呈“多米诺骨牌”式连锁性反应。为了区别人口学上达更替生育水平之后的“人口惯性”,可将其规定为“小惯性”。

妇女的初婚构成比变动,不仅仅对人口出生率影响颇大,就是对排除了妇女年龄结构变动影响的总和生育率、人口净再生产率,也有较大的影响。

在我国婚龄与育龄间隔较短的现阶段,妇女初婚构成变动将一直是驾驭人口增长速度的核心问题。有效地加强人口过量增长控制,若总是把工作重心放在抓控制出生孩次上,忽视大力提倡、鼓励晚婚和解决早婚问题,其结果是难以取得人口控制预期效果的。除非是将婚育分开,否则就另当别论。

单纯把生育控制局限在出生孩次上,而不注重孩次生育的年龄,这种不注重制约人口增长速度时空因素的简单孤立抓生育控制,其控制方式必然象“割生长旺盛的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很快长出一茬。在一定时期内,还会出现一茬较一茬间隔时间短的问题。

初婚早则初育早,其结果使本可以晚几年生育的妇女因提前在当年生育,而导致当年出生率回升。照此发展,本来可在2000年后出生的人若前移到2000年内生,过量增长的人口就要冲击2000年人口规划目标。

在生育孩子数相同的条件下,尤其是妇女生育水平在大于更替生育水平的条件下,20岁初育与25岁初育在100年内就要平均每个育龄妇女终身少生一个人。这平均每人终生少生的一个人的再育则是个可观的数字。因此,生育早与生育晚对人口增长控制的作用切不可忽视。

80年代的婚姻管理工作,多数地区基本是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婚姻管理工作中的放任自流,加之相关政策不配套的负作用等等原因,也对80年代的人口数量增长控制产生了很大的负作用。人口的忧虑,首先是来自婚姻管理方面的忧虑。只有较好地解决了影响人口控制的初婚与初育间隔过短问题,并不断延长了初婚与初育间的出生间隔,一孩与二孩间的出生间隔,才能收到控制人口过量增长的较好效果。

二、育龄妇女数变动特征

(1)育龄妇女总数在四个五年期间及其历年的详细变动

80年代,全国15~49岁育龄妇女总数(年底数),每年都以700~800万的速度递增。进入90年代之后,年递增量逐年减少,到本世纪末前二年,年递增量才降至100万。

育龄妇女总数,1975年突破2.0亿,1989年突破3.0亿。

育龄妇女平均人数,“六五”期间为2.566亿,“七五”期间为2.948亿,“八五”期间为3.207亿,“九五”期间为3.357亿。

妇女育龄期间的死亡率通常较低,尤其在80年代与90年代的我国,则会更低。育龄妇女总数的历年变动,主要是进入15岁与退出49岁的妇女数之差的变动。1980~2000年,全国历年与四个五年期间的育龄妇女总数变动,见表2所示。

育龄妇女总数,1980年为2.384亿,经过整整19年的年龄结构变动,到1999年育龄妇女数整增加了一个亿,为3.384亿。增加前半个亿历经6年多,在1986年达2.845亿;增加后半半个亿却历经近13年。前半亿与后半亿增加所历经的时间悬殊差异,雄辩地说明:70年代初城乡普遍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前后人口增长速度的极大反差,表明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效果极为显著。

1980~2000年全国四个五年期间

表 2 及其历年育龄妇女数的变动 (年底数:亿人)

五年期间	年份	育龄妇女数	平均人数	五年期间	年份	育龄妇女数	平均人数
	1980	2.384	—		—	—	—
六	1981	2.454	2.566	八	1991	3.148	3.207
	1982	2.520			1992	3.189	
	1983	2.600			1993	3.230	
五	1984	2.685	五	1994	3.268	3.357	
	1985	2.767		1995	3.295		
七	1986	2.845	2.948	九	1996	3.326	3.357
	1987	2.917			1997	3.358	
	1988	2.989			1998	3.373	
五	1989	3.052	五	1999	3.384	3.357	
	1990	3.104		2000	3.394		

资料来源:作者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

在计划生育控制下,我国人口增长速度变化与分年龄段生育率变化是紧密相关的。70 年代初始,20~29 岁的妇女出生量占年度出生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60%。伴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与广大群众参与面的扩大,15~19 及 30~49 岁的各年龄段生育率逐年都在大幅度的下降。到 80 年代初,20~29 岁的出生人数占年度总出生

人数比重已提高到 80%左右,形成峰升谷降、落差十分显著的控制型生育模式。近年来,30~34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总出生数的比例为 11%左右。显然,15~19 岁与 35~49 岁妇女的出生数占年总出生数的比重则不足 9%。

在分析育龄妇女数增加对人口增长的影响时,一定要根据分年龄段妇女生育率变动,来具体分析育龄妇女分年龄段人口数年度变动对出生数的影响,决不能笼统地以育龄妇女数或育龄妇女占人口比重的高低,来做出生率的升降与人口增长速度变动的归因分析。从分年龄段生育率与分年龄段妇女数对人口增长控制的影响作用看,全国育龄妇女数变动特征,主要是生育旺盛年龄段及较旺盛年龄段妇女数的变动特征。

(2)全国生育旺盛及较旺盛年龄段妇女变动特征

我国 20~24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度育龄妇女总出生数的一半及以上,是始于 1986 年。25~29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总出生数的比重,1980 年高达 46%,1987 年降至 23%,基本是晚育比重下降,一、二孩生育年龄前移的反映。30~34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重,1980 年为 12%,到 1987 年仍为 12%,说明三孩生育水平变动不大。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分年龄段生育率差异大造成,1987 年的分年龄段妇女生育率,20~24 岁高达 227.99%,25~29 岁为 172.06%,30~34 岁为 67.57%。在这样的生育模式特征下,如果持续不变或变动不大,20~24 岁与 25~29 岁妇女则分别为生育最旺盛年龄段和较旺盛年龄段;30~34 岁妇女则为次生育旺盛年龄段。20~24 岁妇女的年度人数增减变动对出生率影响颇大,乃至直接关系到人口增长的速度。因此,分析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妇女人数变动,就尤为重要。1985~2000 年间,全国 20~34 岁的分年龄段妇女人数历年变动,见表 3 所示。

20~24 岁年龄段妇女数,在除 1988 年之外的 1986~1992 年间,一直都呈递增趋势,1992 年达峰值,为 6371.07 万。虽然从 1993 年起到本世纪末是呈递减变化,但是,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却仍高于 1986 年,在 1995 年还仍高于 1985 年。

25~29 岁年龄段妇女数,若以 1985 年的基数 3908.18 万为标准,那么,本世纪内唯独低于 1985 年的两年,即 1986 年和 1987 年。若是以 1986 年的 3641.22 万为基准值,那么,在 1987~1997 年的 11 年间,除 1993 年外,其余 10 年都一直呈递增变动,1997 年达峰值时为 6327.88 万。1998 年开始下降,然而,到 2000 年还为 5718.88 万,还远高于 80 年代该年龄段的

历年妇女数。

表 3 1985~2000 年全国历年生育旺盛、
较旺盛与次旺盛年龄段妇女人数变动
(年底数:万人)

年 份	20~24 岁	25~29 岁	20~29 岁	30~34 岁
1985	5481.79	3908.18	9389.97	4323.77
1986	6028.55	3641.22	9669.77	4425.12
1987	6042.46	3802.03	9844.49	4505.76
1988	5984.08	4325.50	10209.58	4438.30
1989	6112.81	4831.31	10944.12	4188.61
1990	6118.84	5443.44	11632.28	3879.54
1991	6285.81	5986.54	12272.35	3614.62
1992	6371.07	6000.52	12371.59	3774.55
1993	6274.38	5942.79	12217.17	4294.59
1994	6046.32	6070.84	12117.16	4797.02
1995	5757.39	6146.53	11903.92	5404.90
1996	5443.61	6243.03	11686.64	5944.06
1997	5141.46	6327.88	11469.34	5958.05
1998	4868.70	6237.05	11105.75	5900.99
1999	4671.67	6005.70	10677.37	6028.37
2000	4487.41	5718.88	10206.29	6103.77

资料来源:作者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

至 3614.62 万。相对 1991 年的 1992~1997 年,历年均呈递增变动,1997 年达 5958.05 万。相对 1997 年,1998 年降至 5900.99 万,此后又呈递增,到 2000 年时,高达 6103.77 万。

近年 30~34 岁年龄段妇女生育率虽不足 25~29 岁生育率的 40%,但由于此年龄段人数的急剧变动,使其占出生总数的比重不容忽视。如 1987 年,30~34 岁年龄段妇女数高于 25~29 岁年龄段妇女数 18.51%,使其出生人数占年总出生数的比重为 11.75%。25~29 岁妇女的出生数所占比重只不过为 22.62%,而 30~34 岁妇女出生数已为 25~29 岁妇女出生数的 51.95%。

若以未进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 1985 年全国 20~24 岁、25~29 岁和 30~34 岁的妇女数为基数,此后全国历年相应年龄段妇女数均与 1985 年的基数相比,那么,1986~2000 年全国历年三个年龄段的基数比,则如表 4 所示。

1986 年~2000 年全国历年三个年龄段育龄妇女数与 1985 年相应年龄段妇女数的基数比曲线,见图 1 所示。

1987 年与 1980 年的全国 20~24 岁与 25~29 岁的妇女生育率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动,详见表 5 所示。

1987 年的 20~24 岁妇女生育率与 14 年前计划生育初期 1973 年的 20~24 岁妇女生育率约为 220% 类似。1987 年 20~24 岁年龄段的各分年龄生育率较之 1980 年都均有大幅度回升。1980 年 20~24 岁的单岁年龄别生育率依次分别为 59.15%、96.65%、129.39%、195.63% 和 226.86%,1987 年则分别为 130.76%、202.18%、246.22%、279.62% 和 269.52%。1987 年较 1980 年依次分别回升了 121.07%、109.19%、90.29%、42.93% 和 18.80%。20 岁生育率高达 130.76%,主要是未满足法定婚龄 20 岁的女性早婚早育比例高。21 岁、22 岁的生育率高达 202.18% 和 246.22% 的原因,主要是晚婚晚育比例低、生育年龄早致成。1987 年,在 23 岁、24

20~29 岁年龄段妇女数,即 20~24 岁与 25~29 岁年龄段妇女数之和。若以 1985 年的 9389.97 万为基值,在 1986~1992 年的 7 年间,则是持续递增。1988 年突破 1 个亿,为 10209.58 万,1992 年达峰值时高达 12371.59 万。1993 年起开始递减。然而,历年递减量却远远小于 1986 年至 1992 年间的递增量。从 1993 年持续降至 2000 年时还为 10206.29 万,近乎与 1988 年此年龄段妇女数相等。足见在面临的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结构如此变动条件下,若生育模式相对稳定,必将会导致出生率的大幅度波动性回升,并且回升将持续到 1993 年前后。

30~34 岁年龄段妇女数,若以 1985 年的 4323.77 万为基准,1986 年和 1987 年呈回升,1987 年达 4505.67 万。相对 1987 年的 1988~1991 年,历年呈递减变化,1991 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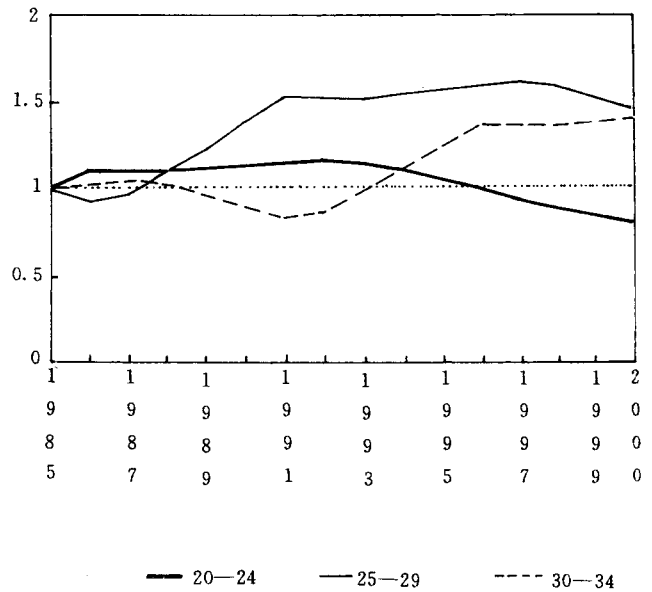
岁和 25 岁妇女的出生婴儿中,出生的二孩及以上人数分别占本年龄出生总数的比重高达 35.98%、45.93%和 57.74%,足见生育二孩妇女的年龄偏低与出生间隔过密。如果今天的 20~24 岁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分布能恢复到 1980 年的水平,那么,现今的人口增长速度就将大幅度降低。生育率的年龄分布,在较低年龄如此之高又无多大改变的情况下,加之客观相应年龄段的妇女数大幅度递增,出生率的回升则是题中之义。

1985~2000 年全国历年三个年龄段

妇女数与 1985 年相应年龄段

表 4 妇女数的基数比

年份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1985	1.0000	1.0000	1.0000
1986	1.0997	0.9317	1.0234
1987	1.1023	0.9728	1.0421
1988	1.0916	1.1068	1.0265
1989	1.1151	1.2362	0.9687
1990	1.1290	1.3928	0.8973
1991	1.1467	1.5318	0.8360
1992	1.1622	1.5354	0.8730
1993	1.1446	1.5206	0.9933
1994	1.1030	1.5534	1.1095
1995	1.0503	1.5727	1.2500
1996	0.9930	1.5974	1.3747
1997	0.9379	1.6191	1.3780
1998	0.8882	1.5959	1.3648
1999	0.8522	1.5367	1.3942
2000	0.8186	1.4633	1.4117



资料来源:作者据 1982 年中国第三

次人口普查推算

图 1 1986~2000 年全国历年三个年龄段育龄妇女数与 1985 年相应年龄段妇女数的基数比

1980 年与 1987 年 20~29 岁

表 5 妇女分年龄生育率比较 (%)

年份 年龄	1980		年份 年龄	1987	
	1980	1987		1980	1987
20~24	147.86	227.99	25~29	194.28	172.06
20	59.15	130.76	25	247.04	262.61
21	96.65	202.18	26	223.48	197.59
22	129.39	246.22	27	199.23	160.55
23	195.63	279.62	28	152.83	143.78
24	226.86	269.52	29	126.00	113.58

资料来源:1982 年中国 1% 人口生育抽样调查、1988 年中国

2% 人口生育抽样调查

从年龄别生育率变动差异比较分析看,若是 1987 年 20~29 岁的各分年龄生育率变动不大,那么,20~29 岁历年的分年龄妇女数构成变动,则基本决定了历年的出生率升降变动与变动幅度。

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的大陆女性年龄构成,通过平均预期寿命的合理变动,运用生命表法可求得 1988~2000 年间历年 20~29 岁的分年龄妇女数。

为了便于把进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直至 2000 年的 20~29 岁各分年龄妇女数,与第

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初始前一年的 1985 年相应年龄段妇女数相比,并便于连续观察与分析,特将 1985 年和始于 1986 年的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内,历年 20~29 岁的分年龄妇女数构成变动一并给出,见表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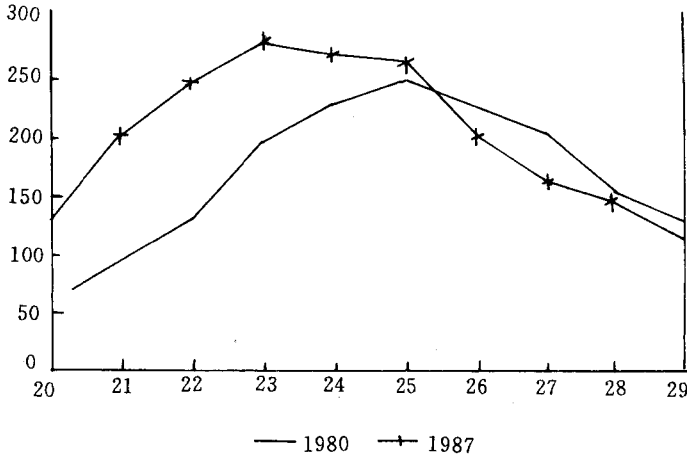


图 2 1980 年与 1987 年 20~29 岁妇女分年龄生育率比较

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的计划生育与人口增长控制之所以说是任务十分艰巨,主要在于生育最旺盛年龄段及较旺盛年龄段的妇女客观年龄结构变动,对出生率的回升及多年波动于相对较高水平上的潜在影响,是难以改变的,而对可以改变的生育模式又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

然而,对人口增长数量的控制,年龄结构变动影响只不过是一个方面。如果不改变 1987 年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

那么,相应年龄段人数大幅度增加或居高不下,势必难以缓解现控制状态下的人口增长速度。因此,改变控制方式,调整年龄别生育率分布构成,则成为遏制及平缓人口过快增长的关键。

表 6 1985~2000 年全国历年 20~29 岁妇女的分年龄人数分布变动 (万人)

年份	20 岁	21 岁	22 岁	23 岁	24 岁	25 岁	26 岁	27 岁	28 岁	29 岁
1985	1222.57	1200.11	1340.10	1102.04	616.95	599.57	685.34	808.98	935.57	378.70
1986	1170.27	1221.02	1198.47	1338.29	1100.48	616.04	598.68	684.37	807.88	934.23
1987	1121.03	1168.80	1219.36	1196.85	1336.40	1098.87	615.13	597.84	683.44	806.73
1988	1284.33	1119.62	1167.22	1217.72	1195.17	1334.45	1097.26	614.27	597.03	682.47
1989	1330.27	1282.73	1118.11	1165.65	1216.02	1193.44	1332.50	1095.72	613.44	597.19
1990	1298.53	1328.62	1281.01	1116.62	1164.04	1214.26	1191.71	1330.64	1094.25	612.58
1991	1267.63	1296.92	1326.84	1279.31	1115.08	1162.36	1212.51	1190.05	1328.87	1092.73
1992	1207.13	1266.07	1295.20	1325.09	1277.55	1113.48	1160.69	1210.83	1188.47	1327.03
1993	1187.54	1205.66	1264.60	1293.50	1323.28	1275.73	1111.89	1159.09	1209.23	1186.83
1994	1101.67	1186.09	1204.07	1262.74	1291.74	1321.40	1273.91	1110.36	1157.57	1207.57
1995	1008.98	1100.32	1184.53	1202.50	1261.03	1289.91	1319.53	1272.18	1108.91	1155.99
1996	953.05	1007.76	1098.90	1183.00	1200.88	1259.25	1288.09	1317.74	1270.52	1107.40
1997	904.19	951.91	1006.45	1097.48	1181.41	1199.19	1257.49	1286.35	1316.03	1268.80
1998	913.72	903.11	1005.95	1005.16	1096.01	1179.76	1197.52	1255.80	1284.69	1314.26
1999	903.79	912.63	901.94	949.46	1003.82	1094.49	1178.12	1195.92	1254.19	1282.97
2000	824.20	902.72	911.47	900.80	948.20	1002.43	1092.98	1176.55	1194.39	1252.51

资料来源:同表 4

具体到各地区 1986~2000 年间的历年 20~24 岁、25~29 岁和 30~34 岁妇女分年龄段

人数与 1985 年相应年龄段人数为基数的比基数比变动,无论是地区间还是历年间都大不相同。

三个分年龄段妇女数基数比的数值大小与变动趋势,是在以全国婚育模式为准条件下的出生峰度大小与变动趋势的主要表征。峰度越小潜在出生率越低,反之,则出生率越高。按峰度大小及趋势,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并加以分类,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分为七类,类内的排序也按出生峰度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七类地区的详细数值与分析受篇幅所限从略。

第一类地区二省三市,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10.04%;顺序排列依次为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和浙江。

第二类地区五省(含海南),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21.13%;顺序排列依次为河北、吉林、广东和山东。

第三类地区三省一区,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10.44%;顺序排列依次为黑龙江、山西、内蒙古和陕西。

第四类地区三省,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16.03%;顺序排列依次为江苏、湖北和湖南。

第五类地区一省二区,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6.57%;顺序排列依次为福建、广西和西藏。

第六类地区四省二区,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16.27%;顺序排列依次为河南、宁夏、江西、青海、云南和新疆。

第七类地区四省,所占总人口比重为 19.24%;顺序排列依次为甘肃、四川、安徽和贵州。

然而,在计划生育控制条件下,出生率不仅受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变动影响,同时还要受育龄妇女的分孩次生育年龄、分年龄现有孩次构成、出生间隔长短、与分年龄生育率分布等影响。所谓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子女数,通常用反映年度育龄妇女生育水平的综合指标总和生育率等指标来粗略表征妇女平均终身可能生育子女数。

在城乡生育控制水平差异悬殊的条件下,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人口所占比重大不相同,因此,不分城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育水平比较,或不顾及起点与基础,只按统计指标值大小分类排队加以评估,是不合理的。无论是将分城乡的总和生育率与三个年龄段妇女数基数比结合起来,分析出生率变动趋势,还是单独以分城乡总和生育率来作比较,严格来说,横向间的指标比较,一般只提供条件差异大情况下,指标高低差异大小的粗略参考,关键是自身的纵向比较。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上接第 8 页) 济原因;而经济原因不能解释沿海→内陆的净迁移。

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加大,中国人口的迁移活动将更为活跃,并进一步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西安交通大学人口所)

参考文献:

1. 彭勋等,《人口迁移学》,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2. 李竞能,《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3. 王桂新,“我国省际人口迁移与距离关系之探讨”,《人口与经济》,1993. 2。
4. 各省区的 1991 年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版。
5. 《中国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全国分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8 年版。